

- (6) 就有關賽馬的事項，與任何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

其他違例事項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協助或教唆進行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
- (2) 在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所擁有、使用、發牌或管制的土地上或物業內，作出任何暴力或不當的行為。
- (3) 作出對香港特區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或有否違反任何此等規例亦然。
- (4) 未經馬會董事局准許，而在有關香港特區賽馬的事宜方面，與明知曾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或明知曾作出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特區賽馬利益的人士有所連繫，不論該項行為有否違反此等規例亦然。
- (5) 干犯任何不端、不正當或不適當的行為。
- (6) (i) 除獲董事准許外，於賽事舉行當日從任何馬場傳遞、轉發、寄送、傳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傳達投注賠率。

- (ii) 於有賽事舉行的日子及在馬場內有投注活動進行期間，在下列地點及相連範圍以任何方式使用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a) 馬匹亮相圈
 - b) 過磅室
 - c) 研訊室
 - d) 馬匹上鞍處
 - e) 馬匹樣本收集站
 - f) 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iii) 未經董事批准，在騎師室範圍內，使用或持有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7) 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或引致他人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除非是真正為了馬匹的健康而給予治療，且只有獲得獸醫批准者始屬例外。
 - (8) 妨礙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
 - (9) 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規例，或參與或教唆他人違反規例。
 - (10)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自行或誘使或鼓勵他人讓馬匹退出比賽。
 - (11)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受他人誘使而讓馬匹退出比賽。
 - (1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匹馬在其未有報名或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
 - (13) 自行或促使他人為一匹馬報名參賽，而該駒並非由以其名義報名的人士擁有。

- (14) 為已報名參賽或出賽的馬匹，接受除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全數或部分練馬費及／或其他費用。
- (15) 明知某匹馬未符資格或沒有資格參賽，但未有通知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16) 干擾、恐嚇或威嚇任何馬匹的馬主、練馬師或騎師或任何馬房僱員。
- (17) 以不正當的方式從任何馬主、練馬師、騎師，或其他受僱於競賽馬房或訓練馬房的人士，或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所聘用的人士方面，取得有關試跑的資料，或有關正在受訓的馬匹的資料；任何人士亦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提供此等資料。
- (18) 直接或間接對某匹馬使用或參與使用電動、電子、機械或電流器材或裝備。
- (19) 未有為根據此等規例須予註冊的事項辦理註冊。
- (20) 干擾、干預或威嚇任何參與或有關根據此等規例舉行或即將舉行的研訊、調查、抗議或上訴的人士（包括證人）。
- (21) 就任何事項誤導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22) 允許或縱容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逗留在此等規例禁止其進入的物業或地方。
- (23) 與任何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有連繫。
- (24) 其行為舉措被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認為可能會有損賽馬的信譽，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本會或受本會監控管理的任何活動的良好聲譽受損。
- (25) 參與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場或一次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的情況。
- (26) 作出有關負磅或過磅與覆磅的欺詐或疏忽行為。

- (27) 拒絕或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出席或繼續列席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
-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指示

-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

獎金分配

- 157. 所有賽事的報名費、參賽留位費等均須撥入賽事基金，除非有關賽事的條件另有訂明者則例外。
- 158. 假如頭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或並無馬匹跑入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賽事條件規定給予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馬匹的獎金均毋須分配。在此情況下，頭馬應得的獎金僅為已公佈給予第一名馬匹的獎金。
-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第二至第五名馬匹及若干特別賽事的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按照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述方法計算)，須扣除下列各項：
 - (1) 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該馬匹的助理練馬師及所屬馬房的員工 - 百分之十點八。